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总院（镇海区中医医院）食堂外包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48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龙赛院区（镇海龙赛医院）食堂外包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48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